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壹年五月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现接受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易科技”）的委托，就其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是信易科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进行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事项与公司向股东通知的事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999,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9.995%。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审议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结果为：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99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99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99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99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99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99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99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9,99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祝跃光】：_____



经办律师：

【董毅智】：_____

【张兢忆】：_____

【2021】年【5】月【17】日